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文件

川文艺院发〔2021〕118号

---

## 关于印发《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校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规范工作过程，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水平，更好地促进科教协同育人，更好地为行业、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华艺基金资助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部分 项目申报与立项

#### 一、项目等级界定和分类

（一）等级界定。所有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教学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指国家各部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教育厅教育教学项目等；

3. 市厅级项目，指省厅（委、局）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科联项目等；

4. 校级项目，指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教学和科研项目。

## （二）分类

1. 纵向项目，包括学校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计划项目。

2. 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3. 校级项目，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纵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条件，按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执行；申请横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条件，由校企双方根据项目选题共同协商；申请校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中青年教师申报；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及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如果职称未达到申报条件而又进行了课题申报，需由所在研究领域的一位教授或两位副教授推荐申请）。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能切实承担项目研究任务，具备指导开展项目研究的组织能力和学术水平。

## 三、申报程序

1. 纵向项目的申报。由申请人按照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等材料，经所在院系（部）初审后报送教学科研管理部。符合要求的，由教学科研管理部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上报，由项目下达部门审批立项；

2. 横向项目的申报。由申请人根据企事业单位要求，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行相关选题，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院系（部）初审后报送教学科研管理部，由教学科研管理部依据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合同或协议书认定立项。

### 3. 校级项目申报

(1)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分为质量工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特色专业)项目和教改项目(一般、重点)两个类别。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每年4月份(4月11日—4月30日)和10月份(10月15日—11月15日)各申报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由申请人根据学校颁布的教学研究课题立项指南，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每年4月份(4月11日—4月30日)和10月份(10月15日—11月15日)各申报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由申请人根据学校颁布的科研课题立项指南，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书》。

(3) 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每年校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5-10个，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立项15-20个；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和特

色专业分别立项 1-3 个，精品课程立项 3-8 个，教学团队立项 2-5 个；重点教改项目立项 5-10 个，一般教改项目立项 15-20 个。

#### 四、项目立项评审

1.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院系(部)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学科研管理部审核。

2. 教学科研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请材料不规范的，应责成项目负责人限期进行修改。对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3. 经教学科研管理部形式审核通过的立项申请，教学科研管理部将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匿名评审。评审主要包括：立项课题的意义、科研团队、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经费预算、创新及最终成果。项目负责人资质不符合要求者，将进行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做好 PPT，对申报课题进行介绍，评审专家提问、评点并签署评审意见。

五、项目正式立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教学科研管理部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发文正式立项。

##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凡经本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与学校签订《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研究责任书》，开展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 二、中期检查

1. 检查程序。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中期要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院系（部）审核后报教学科研管理部，由教学科研管理部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 检查内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3. 时间安排。每年4月份（4月11日—4月30日）和10月份（10月15日—11月15日）进行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

### 三、项目变更

1.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的研究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因特殊情况拟变更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部）和教学科研管理部签署意见，上报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2.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参加研究工作，由课题组递交更换负责人的申请报告，经所在院系（部）和教学科研管理部签署意见，上报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3. 项目延期。项目应按时完成，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时间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期限前3个月提交《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经项目所在院系（部）、教学科研管理部签署意见和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四、项目中止和撤销

1. 项目中止和撤销的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学科研

管理部提出意见，上报项目下达部门批准，中止或撤销该项目的研究：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协议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 (2)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内容；
- (4)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5) 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
- (6) 违反项目研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处理。凡中止或撤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成员）应退回因立项所获得的全部经费，且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项目，负责人考核晋级、申报职称及报奖时，该研究项目不予认可。

## 五、项目经费管理

1. 经费来源。校级项目和纵向项目的配套经费，根据《华艺基金资助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每年从华悻资助经费中专门拨付一百万元作为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基本经费，如遇经费不足可向华悻资助经费中另行申请。年度经费不足由教学科研管理部上报校委会审批后从华悻资助经费中另行拨付。具体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现经费不足，可按照《华艺基金资助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申请给予资助，不受本办法限制。

2. 经费下拨。项目下拨经费、配套经费和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1) 有上级下拨经费的纵向项目，学校按照上级下拨经费进行 1: 1（市厅级项目）、1: 1.2（省部级项目）、1: 1.5（国家

级项目) 等比例给予配套经费;

(2) 无上级下拨经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项目学校按如下标准提供资助:

类别	属性	经费
国家级项目	一般	1.6 万
	重点	2.4 万
省部级项目	一般	0.8 万
	重点	1.2 万
市厅级项目	一般	0.4 万
	重点	0.6 万

(3) 横向项目, 学校原则上不拨付配套经费;

(4) 校级立项项目经费由学校提供基本资助, 资助额度如下表所示:

类别	属性		经费
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0.2 万
	重点		0.4 万
教研项目	质量工程	精品课程	0.3 万
		教学团队	0.6 万
		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1 万
		特色专业	1 万
		特色教材	1 万
	教改项目	一般项目	0.2 万
		重点项目	0.4 万

3. 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任何院系(部)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各级各类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按

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并分别按项目独立建账。上级部门划拨的项目经费到帐后，由账务管理部门通知教学科研管理部，项目配套经费的确定由教学科研管理部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教学科研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 4. 学校项目经费开支主要内容

(1)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国内调研交通费、差旅费、学术会议费，设施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费、报刊杂志费、文献复印、翻拍及翻译费，研究报告印刷费、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劳务费、咨询费、项目评审费等，购置的设施设备和图书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后借出使用；

(2) 项目购置小型仪器设备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购置设备凡超过 **800** 元，应列为学校固定资产到学校相关单位登记，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

(3) 劳务费以项目经费的 **20%** 为限，作为项目劳务成本和专家咨询或鉴定费；

(4) 交通差旅费以项目经费的 **20%** 为限；

(5) 项目经费的 **10%** 可用于工作用餐费、通讯费等。

5. 项目经费使用的阶段划分和比例。校级项目立项后可借支 **40%** 用于前期研究，并在当年内用发票报销；中期检查合格后可使用总经费的另外 **30%**，结题后再报销 **30%**（原则上项目结题当年使用）。

6. 项目管理费。纵向项目中的学校项目，学校不提取管理费；其余项目以下拨经费的 **3%** 提取管理费，该经费由财务管理部门设立专款专用项目，由教学科研管理部统一调配，用于项目评审

等开支。

7. 经费报销程序：属于一百万元专项经费以内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按账务管理部门要求整理好报销单据，报送教学科研管理部审核，报主管教学科研校领导审批后，由账务管理部门按学校财务制度审核、报销；专项经费以外的项目的经费报解除上述程序外，还需主管账务校领导审批。

8. 对项目撤项、不能完成项目研究、未按时完成项目结题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鉴定和结题验收

一、凡学校正式立项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都要进行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教学科研管理部将在每年4月（4月11日—4月30日）和10月（10月15日—11月15日）进行教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项目结题验收由教学科研管理部统一组织，采取二级单位初审和学校终审相结合的方式。其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项目结题材料：

（1）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改革的目标和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含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应用、学生受益情况等），项目主要特色及创新之处，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研究的思路；

（2）项目结题验收表；

（3）反映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附件材料（包括调研报告、发表的论文、具体的实物照片等）。

2.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审核相关材料。

3. 教学科研管理部根据各院系（部）提交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终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文。

二、项目成果鉴定工作由项目组及其所在院系（部）和教学科研管理部共同组织。质量高的校内项目，可推荐申报省、部级项目。

三、凡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科研成果奖。凡受益面大、成效特别突出，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能反映我校特色并具有独创性的项目，可进一步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四、纵向项目的鉴定和结题，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五、横向项目的鉴定和结题，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进行。

#### **第四部分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一、教学成果的内涵。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2. 遵循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和教风学风等方面建设的成果；开展教学评估，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个人或集体。我校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皆可申报教学成果奖。申报集体教学成果奖可以独立的教学部门或教研室为单位，也可为两位以上教师合作完成的项目。

### 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评奖的教学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高的方向，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质量有较大意义；

(2) 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

(3) 成果有所创新和突破，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和推广作用，并有较高水平的能反映成果内容及实践效果的教改方案、论文或总结，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优先考虑；

(4) 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的综合改革项目以及在省级及其以上立项、备案，并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的重点项目；在学校立项、建设，结题验收被评为优秀的教学研究成果，都属于重要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业绩显著，

为人师表；

(2) 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申报个人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必须从事高等教育事业4年以上；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从事所申报教学成果项目相关工作2年以上；

(4) 申报集体教学成果奖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必须有一篇以上(含一篇)能反映该项目成就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优先考虑。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1) 在教学工作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有重大失误者；

(2)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3) 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中，近两年内评估结果有“不合格”者；

(4)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四、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程序。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每年4月(4月11日—4月30日)评选一次，其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2份)，提交能够反映该成果的总结、论文、成果鉴定书等相关材料；

2. 申报项目须经所在院系(部)的主管领导审查，筛选出初步推荐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签署推荐意见报送教学科研管理部；

3. 教学科研管理部负责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1.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委在全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答辩会的情况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

2. 投票须有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申报项目须得到参会学术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能授予教学成果奖。

3.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4.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个人和院系(部)对公布的教学成果奖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周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教学科研管理部提出(匿名者不予受理)，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由学术委员会复议。院系(部)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院系(部)公章，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和电话。学术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院系(部)给予保密。

### 六、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办法

1.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项目数额视当年情况而定，原则上每届评选的数额为所申报项目的**30%**左右。

2. 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 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项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产生。

4. 学校对教学成果奖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经济奖励，奖励标

准为：一等奖人民币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5.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项目的集体或个人所有，各院系（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6. 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将记入获奖者本人教学档案，作为评聘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

7. 所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课题组和个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及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七、附则

1. 对有争议的教学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界定；对教学成果的奖励，若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科研量化管理暂行办法

### 一、目的、方法和原则

1. 科研是高等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科研在促进教学发展，提升教师水平，发展文化产业，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意识，充分调动教职员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学术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2. 科研量化管理就是将教师从事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进行量化和考核，包括立项的课题，横向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学术专著、教材、译著、创作作品，收藏作品，在评奖、展览和比赛中获得的好成绩，国家专利，学术交流、学术讲座等等。

3. 每个教师都必须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量，科研考核一学年一次，科研统计每学年举行一次，分为各院系（部）自评和学校考评两个层次。

4. 根据校情和发展需要，学校对科学研究主要采取奖励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5. 科研工作量可以和教学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互相兑换，但是原则上各项工作量互换的比例不得高于 50%。

## 二、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

1. 教师均应积极从事科研活动。

2. 科研考核一学年一次。

3. 根据职称专任教师应在考核期内完成如下工作量：

职称	基本科研分
正高	400
副高职称与未评职称的博士	300
讲师与未评职称的硕士	200
初级职称与未评聘职称的学士	100

4. 研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倍科研工作量，教学管理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另行规定。

## 三、科研工作量化

1. 将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到校横向科研经费、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发明、比赛和创作获奖等方面进行量化。

(1) 科研项目分为校级、市厅级（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市社科联、市科技局）、省部级（省科技厅、省社科联、部委课题）、

国家级（国家社科项目等）四级，科研量化积分分别如下：

	重点	一般	青年项目	自筹
国家级	2000	1000	1000	800
部级	1000	800	800	500
省级	800	600	600	400
市厅级	500	400	400	200
校级	200	100	100	80

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相同的级别进行量化。

(2) 横向课题根据到校经费进行量化：每 10000 元量化为 100 个科研积分；

(3) 论文、著作、作品：

①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权威核心 A类	一般核心 B类	扩展核 心C类	D类	E类	内刊、增刊、 专刊F类
论文	400	300	200	100	50	10

文章分类请参见《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术论文分类》。另，在 CSSCI 扩展版刊物上发表文章，可酌情考虑 C 类或 D 类，也可考虑计算 150 分；文章为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全文收录，等同于 B 类文章，如果发表期刊为 C 级以上期刊，则另加科研积分 100 分；文章为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等同于 B 类期刊，如果发表期刊为 A 类，则另加科研分 200 分；在《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报》发表文章，科研量化为 50 分；在 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专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且能在 CNKI 或万方数据库收录，等同于 D 类或 E 类，除此而外的专刊、增刊作品为 F 类；在期刊发表的学

术报道、人物介绍按如下计分：

权威核心 (A)	一般核心(B)	扩展核心(C)
150	80	30

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文章

理论论文	2千字以上	1-2千字	1千字以下
	400	200	50

③在期刊、报刊公开发表创作作品，按每幅作品、或一个版面计算：

期刊	权威核心	一般核心	公开刊物
	300 (A) -200(B)	150(C)-120 (D)	30 (E) -10 (F)
报刊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150-120	50-20	20-5

④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专著	一类出版社	二类出版社
5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300	150
10万字以上 20万字以下	400	200
20万字以上 30万字以下	500	300
30万字以上，每增加1万字	增加10分	增加5分

译著、编写教材、资料编撰等按照著作 80% 评定科研分，出版社分类另行公布。

⑤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积分/印张
一类出版社	25
二类出版社	15

⑥演出、个人演唱会或出版个人专辑：

演唱会或专辑	积分
国家部委、中国音协举办的演出	800
省级独唱、独奏音乐会	400
省级及以上音像出版社（公司）出版个人专辑一部	400
市级演唱会	100
校级个人演唱会	50

⑦个人作品展：

作品展	积分
国家级美术馆、展览馆	800
省级美术馆、展览馆	400
市级美术馆、展览馆	100
校级个人展	50

(4) 创作、表演、科研成果获奖

①国家级综合类奖项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优秀奖/入选/参与
2000	1000	800	600

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宣部主办的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

②美术创作、设计、摄影的比赛、展出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优秀奖/入选
国家级	1500	800	600	400

省部级	600	500	400	200
市厅级	400	200	100	50

国家级包括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全国青年美展、北京双年展、金像奖等。省部级指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成都双年展、重庆双年展、四川省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等。市级指绵阳市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按每幅计算。

③美术设计作品收藏奖励：

	人民大会堂 中国美术馆	省级美术馆	市级美术馆	学校收藏
科研积分	800	400	100	50

④音乐、舞蹈、表演类的比赛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
国家级	1500	800	600	400
省级	600	500	400	200
市级	400	200	100	50

国家级包括金钟奖、电影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文华奖，电视金鹰奖，戏曲梅花奖，舞蹈荷花奖，动漫金龙奖、桃李杯舞蹈大赛等以及由文化部、文联主办的文艺奖、艺术创作奖、创新奖等。

⑤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0	800	600	400
省级	600	500	400	200
市厅级	400	200	100	50

国家级，指文化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花奖、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艺评论评奖等奖项；省级奖励，主要指两年一度的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四年一度的四川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以及四川省文联主办的文学艺术类评奖；市厅级，指市社科联、文联主办的评奖。

尚未列入得国家级评奖和比赛的，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定，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为国家级。级别的评审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国际比赛获奖以及尚未明确分类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科研分；在非政府职能机构、非政府支持的国内、外民间团体组织、非专业的国际组织、或企业组织、企业主办的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项不在科研量化范围之内。

(5) 获得的专利，发明专利计为 **400** 分科研奖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为 **100** 分；

(6) 创办工作室，给予 **200** 分科研奖励；

(7) 学校教师举办学术讲座与对外学术交流：

职称	科研积分	对外学术交流
正高	<b>60</b>	<b>100</b>
副高职称与博士生	<b>40</b>	<b>80</b>
讲师与硕士研究生	<b>30</b>	<b>50</b>

## 2.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的奖励

(1) 科研管理人员 **50** 分/年；

## (2) 课题申报、比赛参与奖励

	课题申报	申报获奖	参与比赛	申报专利
国家级（发明专利）	60	60	60	60
省部级（实用新型专利）	40	40	40	30
市厅级（外观设计专利）	30	30	30	30

市厅省级需通过学校审核；国家级需通过学校和省两级审核，并在教学科研管理部备案。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表演类获得科研积分的 **30%**；美术设计类获得科研积分的 **20%**，论文著作类获得科研积分的 **30%**。

### 4. 科研量化的依据

(1) 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文章期刊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和文章正文复印件一式两份，学校和二级部门各存一份；在 **CNKI** 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能查找到；一稿多投属学术不端，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积分的一半计算；

(2) 课题：课题获得的立项文件；

(3) 横向经费：按照课题到校经费计算，由财务处出具凭证；

(4) 获奖、专利及收藏：正式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收藏证书；

(5) 工作室：运行一年，并达到预期成效；

(6)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的奖励，课题和获奖须通过校级评审，并上报教学科研管理部；参与比赛必须是参与并有相关证明，报教学科研管理部备案；

(7) 学术讲座，须提前到学术委员会备案，并提交宣传、讲学等相关资料；学术交流需有正式的邀请函及交流的相关资料，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有备案；

(8) 作品展：提供展览举办的证明、宣传等资料；

(9)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为单位署名的才纳入科研量化范围。

### 5. 科研分的分配

(1) 对于团队参与的项目、获奖、比赛，应在主持人（负责人或主编）与参与者之间进行一定比例的分配，主持人（负责人或主编）所占比例不应低于**50%**，具体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2) 多人合作的论文、作品，只记前三名；两人合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各占科研积分的**60%**和**40%**；三人合作，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各占科研积分的**50%**、**35%**和**15%**；

(3) 由学校多名教师编撰的著作，按照字数比例和贡献，由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进行科研积分分配，且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所占积分不得少于**40%**；

(4) 科研项目的积分：在申报成功后，将一半的积分计入当年科研统计；课题结题后，计入一半科研分。课题结题为优秀者，奖励主持人**20%**的项目科研分；

(5) 学校教师参与校外课题、学术专著与教材（即主持人和第一主编不是我校教师），如果写明“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为单位的，按照排名的顺序，给予一定科研积分奖励。具体的计算方法为总积分×基本比重

排名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积分比重	<b>0.3</b>	<b>0.2</b>	<b>0.1</b>	<b>0.08</b>	<b>0.05</b>

#### 四、科研考核

1. 对象：所有在职教师、上课的行政人员加入到相关的院系进行考核。

2. 程序：在考核周期之初，由各院系上报参与考核的人员及科研基本工作量，教学科研管理部进行统计并公示；科研积分将纳入当年绩效工资考核体系，没有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的人员，学校予以通报，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五、科研奖励

1. 每年 6 月，教学科研管理部将根据全校教师的科研积分（超过基本工作量的部分）进行排名。教师节期间将对科研优秀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对积分前 20 名的人员，颁发“科研优秀工作者”奖状，并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 4-20 名每人奖励 500 元。

2. 每年 9 月对科研积分分院系（部）加总后，按照该单位教职工人数计算平均分，教师节期间对科研工作突出的 2-3 个院系（部）授予“科研优秀管理单位”奖状，并给予现金奖励 6000 元。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学科研管理部。